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255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齐翔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4月23日，齐翔腾达发布《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和〔2022〕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分别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对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等8名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决定书》内容显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二）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要求公司应于收到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应及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应全面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事项；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上述情况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同时，针对上述违规问题，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董事祝振茂、董事陈晖、时任董事韩刚、董事范佳昱、董事李婵娟、财务总监黄磊、董事会秘书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将上述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动态评估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